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4,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37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12.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3.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1,763.50万元以及发行费用1,412.30万元共计人民币23,175.80万元已于2017年2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分别存入了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公司拟变更“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408.11万元及其利息用途，用于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100%股权。此议案于2017年9月15日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与2017年9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高斯贝尔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招商证券于2017年9月2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437899991010003044416】，截至2017年9月8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4,532,442.49】元，该专户余额用途变更为仅用于公司收购家居智能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含：公司向家居智能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向税务机关支付代扣代缴税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并且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招商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四、 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